

#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第四标段至第九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18630-20240625-475）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

## 一、招标条件

本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第四标段至第九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516.591818 万元，招标人为平江县自然资源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对平江县安定镇、长寿镇、福寿山镇、余坪镇、石牛寨镇和三墩乡境内 6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工程治理，对全县境内 88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危除险。本次招标计划投资额为 1516.591818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6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第四标段；（002）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第五标段；（003）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第六标段；（004）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第七标段；（005）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第八标段；（006）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第九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第四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1 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1.1 需具备国土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登记；  
1.1.2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近三年（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 36 个月）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 万元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证明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文件的原件扫描件等附件，完成时间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日期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1.1.3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含）以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职称；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至少配备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具有相应岗位证书，安全员还需具有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1.4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及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近三个月（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均无在建工程。

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4 招标人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1.5 根据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精神，投标单位近三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或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有发生拖欠行为或被相关主管部门查处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002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第五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1 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1.1 需具备国上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登记；

1.1.2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近三年（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36个月）完成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200万元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证明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文件的原件扫描件等附件，完成时间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日期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1.1.3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含）以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职称；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至少配备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具有相应岗位证书，安全员还需具有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1.4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及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近三个月（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均无在建工程。

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4 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1.5 根据国办发[201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精神，投标单位近三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或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有发生拖欠行为或被相关主管部门查处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003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第六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1 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1.1 需具备国土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登记；

1.1.2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近三年（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 36 个月）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 万元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证明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文件的原件扫描件等附件，完成时间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日期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1.1.3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含）以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职称；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至少配备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具有相应岗位证书，

安全员还需具有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1.4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及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近三个月(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均无在建工程。

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4 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1.5 根据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精神,投标单位近三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或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有发生拖欠行为或被相关主管部门查处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004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第七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1.1 需具备国土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登记;

1.1.2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近三年(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36个月)完成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200万元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证明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文件的原件扫描件等附件,完成时间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日期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1.1.3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含)以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职称;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至少配备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具有相应岗位证书,安全员还需具有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1.4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及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

具近三个月（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均无在建工程。

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4 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1.5 根据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精神，投标单位近三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或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有发生拖欠行为或被相关主管部门查处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005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第八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1 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1.1 需具备国土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登记；

1.1.2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近三年（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36个月）完成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200万元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证明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文件的原件扫描件等附件，完成时间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日期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1.1.3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含）以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职称；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至少配备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具有相应岗位证书，安全员还需具有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1.4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及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近三个月（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均无在建工程。

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4 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1.5 根据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精神，投标单位近三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或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有发生拖欠行为或被相关主管部门查处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006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第九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1 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1.1 需具备国土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登记；

1.1.2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近三年（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36个月）完成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200万元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证明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文件的原件扫描件等附件，完成时间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日期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1.1.3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含）以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职称；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至少配备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具有相应岗位证书，安全员还需具有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1.4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及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近三个月（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均无在建工程。

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4 招标人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1.5 根据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精神，投标单位近三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或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有发生拖欠行为或被相关主管部门查处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6月26日09时00分到2024年07月01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 1、根据规定，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自主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上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各投标人须在该时间段内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网上投标确认。网上下载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凡资料不全、投标人与其证照不符、超过招标文件下载购买时间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2、投标人须先登陆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http://ggzy.yueyang.gov.cn/)）按相关操作说明办理CA数字证书，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完成注册后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3、本项目只有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才有资格生成投标保证金账号，缴纳保证金。4、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yueyang.gov.cn/>）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获取澄清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5、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http://ggzy.yueyang.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8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七、其他

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平江县自然资源局，电话：0730-6263673。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江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平江县汉昌镇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730-628149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植基路秀峰美苑11栋4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730-6283833

电子邮件：34837788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批同意 陈与批 6.24.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第四标段至第九标段)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已由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审【2023】59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江县自然资源局，建设资金来自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江县自然资源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第四标段至第九标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平江县境内

2.2 规模：对平江县安定镇、长寿镇、福寿山镇、余坪镇、石牛寨镇和三墩乡境内6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工程治理，对全县境内88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危除险。本次招标计划投资额为1516.591818万元。

2.3 计划工期：均为90日历天

2.4：招标范围：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第四标段至第九标段），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5：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6个标段，第四标段为平江县浯口镇、伍市镇和瓮江镇境内12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工程施工，招标计划投资额为221.443322万元；第五标段为平江县余坪镇、汉昌街道、三阳乡、天岳街道和梅仙镇境内16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工程施工，招标计划投资额为282.833169万元；第六标段为平江县安定镇、三市镇、童市镇和福寿山镇境内15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工程施工，招标计划投资额为270.168424万元；第七标段为平江县加义镇、木金乡、长寿镇和龙门镇境内18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工程施工，招标计划投资额为225.028981万元；第八标段为平江县三墩乡、虹桥镇、石牛寨镇境内13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工程施工，招标计划投资额为246.032673万元；第九标段为平江县岑川镇、大洲乡、板江乡和南江镇境内14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工程施工，招标计划投资额为271.085249万元。

各投标人只能参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第四标段至第九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6/24/6

3.1.1 需具备国土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登记；

3.1.2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近三年（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 36 个月）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 万元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证明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文件的原件扫描件等附件，完成时间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日期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3.1.3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含）以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职称；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至少配备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具有相应岗位证书，安全员还需具有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1.4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及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近三个月（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均无在建工程。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4 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3.5 根据国办发[201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精神，投标单位近三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或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有发生拖欠行为或被相关主管部门查处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根据规定，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主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yueyang.gov.cn/>) 上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各投标人须在该时间段内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网上投标确认。网上下载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凡资料不全、投标人与其证照不符、超过招标文件下载购买时间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投标人须先登陆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按相关操作说明办理 CA 数字证书, 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完成注册后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3 本项目只有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才有资格生成投标保证金账号, 缴纳保证金。

4.4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yueyang.gov.cn/>)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获取澄清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 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 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 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5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4年7月18日9时30分, 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下载相关软件, 参照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操作手册”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解密截止时间为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30分钟, 请各投标单位密切关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投标人使用CA登录会员端, 在“开标签到解密”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不参与投标竞争。

5.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或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

5.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5.4.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第四标段为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元); 第五标段为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元); 第六标段为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27000.00元); 第七标段为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元); 第八标段为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元); 第九标段为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27000.00元)。

5.4.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7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前到账, 以银行到账或保险保函投保成功时间为准, 开标时查验。



5.4.3. 缴纳方式：货币方式缴纳、电子保函。

(1) 货币方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或网银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按时、准确、足额转入投标保证金生成的子账号中。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或单位结算通卡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投标人在网上可自行选择保证金专户银行账户

账号：投标保证金子账户的获取(具有投标资格有意参加投标的，须在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1日17时00分前获取该子账号)

①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登录”(首次登入需注册,完成注册并绑定投标人CA等相关手续后进入交易系统),投标人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投标操作,生成对应本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为投标人缴纳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唯一账号,请注意保密(投标人必须办理湖南CA数字证书才能完成登入及后续操作)。

②投标人在提交保证金时,应按照随机获取的保证金子账号信息准确填写银行账单(投标保证金只能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户转出),投标人可通过登入系统查询保证金到账及退还情况。

(2) 电子保函

①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由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证保险的采用电子保险保单形式,投标人应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线上办理投保手续。

②投标人可通过银行一般户、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支付保费,完成投标保证金提交;

③工程建设投标保证保险投保人操作流程详见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④使用电子保函的,需在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1日前选定电子保函作为保证方式。

##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同时进行资格后审。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8. 行政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平江县自然资源局,电话:0730-6263673。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江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平江县汉昌街道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730-6281492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植基路秀峰美苑 11 栋 4 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730-6283833

电子邮件：348377883@qq.com

